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16号

罪犯徐刚，男，布依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3年10月17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6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徐刚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0.00元(含徐刚亲属已代为支付的40000元)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4年3月19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黔高刑一终字第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4月10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9月9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2019年5月30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22年6月1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刑期2016年9月9日至2037年1月8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徐刚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0元(含徐刚亲属已代为支付的40000元)，上次减刑履行500元，2020年10月29日徐刚家属代为支付20000元，且已和被害人家属达成和解协议；狱内月均消费328.81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952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徐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徐刚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徐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